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數項調整而得。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閱讀資料的準投資者務應謹記,該等數據可能會有所調整,未必能完整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與狀況。

(A) 按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按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基準編製的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¹⁾⁽²⁾ 不少於**30.0**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³⁾ 不少於**0.033**美元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編撰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
- (3) 備考全面攤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而計算,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全年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合計**907,680,000**股股份。計算時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49,1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	130,037	70,301	200,338	0.22	1.7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64港元計算	130,037	92,920	222,957	0.25	1.95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514,662美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61港元及4.6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不在計算之內。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述段落所指調整後，按照907,68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後達致。
- (4) 世邦魏理仕為本公司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把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應分別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出預付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非以重估額列賬。根據世邦魏理仕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值30.3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與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約14.4百萬美元的差額，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財務報表，折舊開支將每年增加約0.4百萬美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分派予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別股息的影響。

(C) 有關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附加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對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藉以就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我們派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策劃並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以下事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